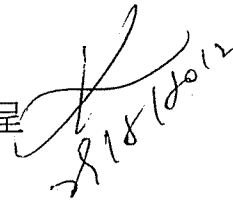


電話號碼： 3919 3663
傳真號碼： 2521 7518

立法會 CB(2)2209/11-12(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209/11-12(01)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2)4
總議會秘書(2)5
經由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1/5/2012

發文者：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檔 號： CP/C 666/2012

日 期： 2012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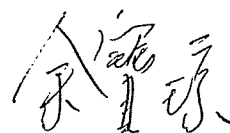
要求政府設立聾人安老院舍 及推動醫護人員和照顧員學習手語

張國柱議員(召集人)、譚偉豪議員(當值議員)及應邀出席梁耀忠議員曾於2012年5月21日與"街坊工友服務處"(下稱"申訴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就要求政府設立聾人安老院舍及推動醫護人員和照顧員學習手語的意見及訴求。會議後,處理此個案的議員指示申訴部將申訴團體的意見及訴求、政府當局的回覆,以及議員的關注轉致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以便兩個委員會在政策層面予以參考。

2. 遵議員指示,謹將此個案的有關資料(見附件)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轉達。

3. 此外,謹此告知,遵議員指示,申訴部亦會邀請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召開個案會議,以進一步跟進申訴團體的訴求。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u Pui-ling

(余寶琮女士)

連附件

要求政府設立聾人安老院舍 及推動醫護人員和照顧員學習手語

申訴團體的意見及訴求

申訴團體分別於2012年4月27日及5月21日提交的立場書載於**附錄一**。

2. 申訴團體於2012年5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訴求概述如下：

- (a) 現時安老院舍未能照顧聾啞長者的需要，他們在院舍內未能與醫護人員、照顧員及院友溝通，不但感到十分沉悶，而且當他們在院舍發生意外時，亦礙於殘障未能及時通知有關人員而獲得支援；
- (b) 根據政府統計署第48號報告書，香港共有8 600名完全失聰人士，23 600名需要配帶特別助聽器的人士，18 900名言語能力有困難人士。雖然這些人士均有機會需要入住安老院舍，但現時香港卻沒有為聾人而設的院舍。此外，除了安老院舍之外，長者中心亦沒有對聾啞人士提供相應的支援，醫療人員、社工及照顧員均沒有手語的訓練，聾啞長者在安老院舍及長者中心均出現嚴重的溝通問題，當他們遇到意外或急需診治時往往求助無門；及
- (c) 有鑒於此，申訴團體提出以下的訴求：
 - (i) 政府當局應盡快設立聾人安老院舍，讓有需要的聾啞人士入住；及
 - (ii) 政府當局應積極推動安老院舍及長者中心的醫護人員及照顧員學習手語，讓有需要的聾啞人士可以獲得適當的診治和照顧。

政府當局的回覆

3.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就申訴團體的意見及訴求於2012年5月15日的回應載於**附錄二**。

議員的關注

4. 議員在聽取申訴團體的意見及訴求後提出的關注如下：
- (a) 梁耀忠議員提述勞福局在會議前就申訴團體的訴求的回應。他對於勞福局表示社會福利署一向以綜合服務模式提供安老院舍服務，而該綜合服務模式行之有效，當局會繼續推行的解釋，表示十分失望。梁議員認為，勞福局的解釋只是為了削減政府在此方面的開支，故此，他建議申訴團體考慮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作出投訴。
 - (b) 梁議員告知與會人士，他將於2012年5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締造傷健共融社會的動議，其中一項是促請政府"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c) 召集人表示，申訴團體的訴求提醒了社會明白到政府當局長期忽略聾啞人士的權益，當局向他們提供的配套服務嚴重不足。
 - (d) 召集人提出了以下的關注：
 - (i) 政府當局應規定將來新開設的安老院舍，預留若干數量的床位以接收有聽障的長者；
 - (ii) 政府當局在18區的長者中心中，每區最少有1間長者中心可為有聽障的長者提供服務；
 - (iii) 認同梁耀忠議員的建議，申訴團體應考慮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及
 - (iv) 聾啞人士在求診時面對很大的溝通問題，故建議申訴團體向政府當局提出，要求當局提供一名手語傳譯員陪同他們到醫院或診所求診。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5月29日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5 樓
至立法會申訴部,

(Fax: 2521 7518)

聽不到的「聲音」 聾啞長者要求設立聾人安老院舍

本團體是街坊工友服務處。我們遇到一批聾人的長者，因為現時安老院舍未能照顧到他們的需要，他們在院舍未能與醫護人員及院友溝通，曾經發生意外也未能及時通知而獲得支援，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儘快設立聾人安老院舍，讓有需要的聾啞人士入住，同時推動醫護人員及照顧員學習手語，讓他們可以獲得適當的診治和照顧。

根據政府統計署第 48 號報告書，香港共有 8600 名完全失聰人士，23600 名需要配帶特別助聽器的人士，18 900 名言語能力有困難人士，這些人士均有機會需要入住老人院舍，但現時香港並沒有為聾人而設的院舍，私人安老院舍對聾啞人士沒有足夠支援，醫療人員、社工及照顧員均沒有手語的訓練，聾啞長者在安老院舍可能會出現溝通困難、求助無門、有意外及病患延誤求援等情況。

因此，我們聾人的長者要求政府：

1. 設立聾人的安老院
2. 鼓勵醫護人員及起居照顧員學習手語

所以本團體希望可以透過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我們的關注及需要，從而透過他們可向政府有關方面反映我們這批聾人的長者的情況及需要。

我們希望可以儘快約見三名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包括梁耀忠、張國柱及李卓人議員。

如蒙承允，不勝感激！敬希賜覆！



街坊工友服務處

2012 年 4 月 27 日

如果有人認為聾人只會
伸手，只懂得索取而不懂
得奉獻，那是誤會。如果
能成立聾人老年安老院，我
們可以參與其中的建
設。我們的願望，要將安
老院辦成老年聾人的活
動中心、教育中心。這樣
年輕一代也將產生良好
的影響。我們期待這個
願望能早日實現。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附錄二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Road,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298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04 6509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 2521 7518; 共 2 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余麗瑛女士

余女士

有關: 要求政府設立聾人安老院舍及
推動醫護人員和照顧員學習手語

多謝您5月2日來函,轉達街坊工友服務處對上述議題的意見。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向以綜合服務模式,靈活地提供資助安老院舍服務,長者即使因身體情況改變而有不同護理需要,仍能在同一院舍內得到持續及適切的照顧。綜合服務模式行之有效,我們會繼續推行。

至於鼓勵安老院舍護理員學習手語這項建議,政府一直推廣使用手語,鼓勵傷健共融。社署資助的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聯青聾人中心、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賽馬會香港中心和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以及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長青群康中心,均有舉辦手語訓練課程,以加強健聽和聽障人士的溝通。此外,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營辦的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亦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及手語訓練課程。

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小組成員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代表及教育界代表。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代表亦會按需要出席會議。工作小組已定出了推廣手語的策略和工作大綱,顧及手語培訓、生活應用、社區推廣和教育四大範疇,具體推廣活動包括:為公務員提供手語培訓、社區推廣活動,以及在電視台播放手語短片系列等。

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安老服務的使用情況，務求讓有不同需要的長者都得到適切的照顧。在此，我再次多謝貴會對安老和康復服務的關注，以及街坊工友服務處的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陳吳婷婷

陳
吳
婷
婷

代行)

2012年5月15日



ACTION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C 666/2012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3509 8916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10 785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余寶琮女士

余女士：

推動醫護人員和照顧員學習手語

謝謝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來信，轉達街坊工友服務處就推廣醫護人員和照顧員學習手語提出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聯合回覆如下。

現時，醫管局透過法庭傳譯員為聽障病人提供手語傳譯服務。為更便利聽障病人使用公共醫療服務，醫管局亦致力加強服務。除了透過法庭傳譯員提供的手語傳譯服務外，醫管局目前正與傳譯服務承辦商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聯繫，以及透過探討市場對提供手語傳譯服務的意向，了解制定手語傳譯服務合同的可行性。

此外，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推廣手語工作小組正與醫管局攜手進行研究，探討在醫院為聽障病人提供視像網絡手語翻譯的可行性。醫管局將會繼續積極配合該工作小組的試驗工作，以協助落實有關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頌恩女士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副本送：

醫院管理局 (經辦人：張偉麟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 (經辦人：陳吳婷婷女士、蕭偉強先生)

